法院公告

白福顺:

本院受理原告李红文与被告白福顺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 内 0502 民初 585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本院受理上诉人郭月英与被上诉人王文拴、原 审被告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 (2020) 内 01 民终 1765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徐迺煦:

原告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你、 郭翠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 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21 民初 365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依法解除原告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与被告徐迺煦、郭翠英于2010年4月8日签订的买 卖挖掘机合同;二、被告徐迺煦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返 还机型 ZX70、机号:AYHV105822 的挖据机一台: 三、被告徐迺煦、郭翠英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 原告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挖掘 机占有使用费 435753.6 元。案件受理费 9958 元,由 被告徐迺煦、郭翠英负担。自公告之起60日内来本 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张玉洁、张献华: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 公司与被上诉人张玉洁、张献华、原审第三人中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房 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 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本院受理原告刘彩凤诉被告其木格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602 民初 2677 号民事判决书 [内容摘要: 被告其木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刘彩凤牛 肉款 14809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元,由被告其木格负 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 中心 3 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杨桂琴、屈付和、陈旭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艳红申请执行被执 行人杨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康力提出 书面异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 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602 执异 3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 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 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异议人对本院做出的 (2020)内 0602 执异 337 号执行裁定书不服,提出复 议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复议申请 书》,请求事项为:请求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0) 内 0602 执异 4227 号执行裁定书进行复议, 并撤销(2018)内 0602 执 4227 号执行裁定公告,停 止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滨河佳苑小区 3 号楼 1 单 元 302 室(合同编号:2011-0027470)房屋强制执行 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 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杨桂琴、屈付和、陈旭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艳红申请执行被执 行人杨桂琴、屈付和、陈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异议人刘红艳提出书面异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 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执异 321 号执行 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限你们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 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异议 人对本院做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321 号执行裁 定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一、依法撤销东胜 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321 号执行 裁定书;二、停止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滨河佳苑小 区 3 号楼 2 单元 802 室(合同编号: 2011-0027532) 房屋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保全(查封)。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 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 为送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杨桂琴: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艳红申请执行被 执行人杨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异议人乔文 帅提出书面异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 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执异 288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讼服务 中心 3 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异议人对本院做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288 号 执行裁定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请求东 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288 号 执行裁定书进行复议,并撤销(2018)内 0602 执 4227 号执行裁定公告,停止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滨河佳苑小区 4号楼 2单元 1602室 (合同编号 2011-0027640)房屋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 查封。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 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杨桂琴、屈付和、陈旭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艳红申请执行被执 行人杨桂琴、屈付和、陈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异议人屈凯提出书面异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 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执异 323 号执行裁 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限你们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讼服 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异议 人对本院做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323 号执行裁 定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一、依法撤销东胜 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323 号执行 裁定书;二、停止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滨河佳苑小 区 1 号楼 2 单元 902 室(合同编号:2011-0027840) 房屋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保全(查封)。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 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 为送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杨桂琴: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艳红申请执行被 执行人杨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异议人苏 静提出书面异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 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执异 289 号执行裁定 书,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限你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 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 之日起 1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 请复议。异议人对本院做出的(2020)内 0602 执 异 289 号执行裁定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 为:请求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289 号执行裁定书进行复议, 并撤销(2018)内 0602 执 4227 号执行裁定公告,停止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滨河佳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003 室房屋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 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杨桂琴、屈付和、陈旭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艳红申请执行被执 行人杨桂琴、屈付和、陈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异议人张宁提出书面异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 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执异 322 号执行裁 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限你们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讼服 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异议 人对本院做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322 号执行裁 定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一、依法撤销东胜 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322 号执行 裁定书;二、停止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滨河佳苑小 区 3 号楼 1 单元 1203 室(合同编号:2011-0027498) 房屋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保全(查封)。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 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杨桂琴.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艳红申请执行被 执行人杨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异议人折强 提出书面异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 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20)内 0602 执异 290 号执行裁定书,裁 定如下: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讼服务中 心 3 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异 议人对本院做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290 号执 行裁定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执行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请求东胜 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290 号执 行裁定书进行复议, 并撤销 (2018) 内 0602 执 4227号执行裁定公告,停止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滨河佳苑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2101 室合同编号: 2011-0027748 房屋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 查封。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 法院 2 楼诉讼服务中心 2 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安宝贵.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宝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杜来贵.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杜来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郭光、刘润枝: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强、郭光、刘润枝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 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秦瑞岗,郭成成,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秦瑞岗、郭成成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郭喜亮、刘彩荣:

本院受理原告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0) 内 0223 民初 5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日 60日内到本院乌克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张丽贤.

本院受理原告吴凤华与被告张丽贤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502 民初 512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张利平、李俊兰:

本院受理原告陈德龙诉被告张利平、李德兰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23 民初 1670 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额尔登布鲁德: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永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诉被告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城发投 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额尔登布鲁德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内蒙古迪安恒正司法 鉴定中心对 2014年1月15日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 司向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授权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呼市东客站市政工 程五标段项目部代表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进行 工程款结算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书上的中 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霍春义 的个人签章的真伪性进行鉴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司 法鉴定意见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视为送达, 并定于公告期满第3日上午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王培峰: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与王培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 告偿还借款本金 95100 元、利息 14475.6 元、违约金 66921.81 元(违约金、利息暂时计算到 2020 年 6 月 30日,应继续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 告申请办理公务卡,被告开卡使用后违反合同约 定,未按时偿还借款,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 开庭传票、(2020) 内 0102 民初 4275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 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

李月茂: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与李月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 判今被告向原 告偿还借款本金 38913.84 元、利息 6086.58 元、违约 金 16772.45 元(约金、利息暂时计算到 2020 年 7 月 1日,应继续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 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 申请办理公务卡、被告开卡使用后违反合同约定、 未按时偿还借款,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 传票、(2020)内 0102 民初 42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 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1日